

李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1998年06月13日股东会订定

2011年06月24日股东会修订

2013年06月13日股东会修订

2017年08月21日股东临时会修订

2019年06月18日股东会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事项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爰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发布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以下简称处理准则)规定订定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以下简称本作业程序)。

第二条 贷与资金之对象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其资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贷与股东或任何他人，惟基于营业对外投资需要，依「经济部对外投资及技术合作审核处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以借贷方式出资者，不在此限：

- 一、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 二、因公司间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融资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称短期，系指一年或一营业周期(以较长者为准)之期间。

第一项第二款所称融资金额，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资金之累计余额。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不受第一项第二款之限制。但仍订定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并应明定资金贷与期限。

第三条 资金贷与他人之评估标准

本公司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资金贷与者，应以其业务交易行为已发生者为原则，其贷与金额并应与最近一年度或当年度截至资金贷与时本公司与其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相当。

因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而从事资金贷与者，以下列情形为限：

- 一、本公司持股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偿还银行借款、购置设备或营业周转需要者。
- 二、本公司采权益法评估之被投资公司因偿还银行借款、购置设备或营业周转需要者。

第四条 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四十。对每一借款人之限额依其贷与原因分别订定如下：

- 一、因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者，贷与总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为限；个别贷与金额以不超过最近一年度或当年度截至资金贷与时本公司与其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贷与总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为限；个别贷与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负责人违反第三条第一项及资金贷与金额逾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四十时，应与借用人连带负返还责任；因而使公司受有损害者，亦应由其负损害赔偿任。

第五条

资金贷与办理程序

一、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经本公司权责部门审核后，呈董事长核准并报审计委员及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决定。本公司与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间，或其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前项规定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前项所称一定额度，除符合第二条第四项规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二、依前述规定将资金贷与他人提报审计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准用本作业程序第十四条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三、财务单位应就资金贷与事项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之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依审查程序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四、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五、财务部门应就资金贷与事项按月编制余额明细表，俾利控管及办理公告申报，并按季评估及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揭露资金贷与信息并提供签证会计师相关数据。

六、因情事变更，致使贷与对象不符本作业程序规定或贷与余额超限时，财务单位应订定改善计划，并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

第六条

资金贷与审查程序

一、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由申贷公司先行检附相关财务资料及叙明借款用途，向本公司以书面申请融通额度。

二、本公司受理申请后，应由权责部门就资金贷与他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贷与对象是否与本公司间有直(间)接之业务往来关系，所营事业之财务状况、偿还能力与信用、获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调查及评估，并考虑本公司资金贷与总额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程度后，拟具相关书面报告，送交董事会核议。

三、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时，应取得同额之保证票据，或其他担保品，作为资金贷与之保证。

第七条

资金贷与期限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资金，其期限以一年为限，如逾一年时，须另呈报董事会核准后才得以续借。

第八条

资金贷与计息方式

本公司贷与资金之计息，以不低于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金融机构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为原则。上项应收之利息除有特别规定外，以每月缴息一次为原则。

第九条

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 一、贷款拨款后，财务部应经常注意借款人之财务、业务以及相关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并应注意其担保价值有无变动情形，遇有重大变化时，应立即通报董事长并依指示为适当之处理。
 - 二、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或到期前偿还借款时，应先计算应付之利息，连同本金一并清偿后，方可将保证票据归还借款人或办理抵押权涂销。
 - 三、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时，应即还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偿还而需延期者，须事先提出请求，并报经董事会核准后为之，每笔延期偿还以不超过3个月，并以1次为限；违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担保品，依法径行处分及追偿。
- 本作业程序于通过生效后，纳入本公司会计制度之内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第十条

第十一条

公告申报程序

-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编制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他人余额明细表」，并依证券主管机关规定办理公告申报。
- 二、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金额达下列标准之一时，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该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业程序所称子公司，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本公司财务报告系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者，本准则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本作业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资金贷与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条

对子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者，本公司应命其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并依作业程序办理，经其董事会通过及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 二、本公司子公司为他人提供资金贷与时，应依各自定义定之「内控制度」及「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规定办理，并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份办理资金贷与之余额、对象、期限等，以书面汇总向本公司申报。本公司之稽核单位应将子公司之资金贷与他人作业列每季稽核项目之一，其稽核情形并应列为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稽核业务之必要项目。若发现有缺失事项应持续追踪其改善之情形，并作成「内稽缺失改善报告」呈报董事长。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属公开发行公司，其资金贷与余额达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款应公告申报之标准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并依规定于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第十三条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之相关人员，如违反主管机关颁订之处理准则或本作业程序之规定时，视其违反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口头告诫、书面警告或调职之处分。违规记录并列为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之参考。

第十四条

本作业程序之订定或修订，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

依第一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审计委员会，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决议。

依第一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董事之意见，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并应将异议资料送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